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政〔2021〕45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鲤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，我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于2020年11月19日发布鲤城区繁荣大道（笋江—内环路）段项目征收土地的启动公告，公告时间为2020年11月19日至2020年11月25日。根据国务院2021年7月2日第二次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“征收土地预公告时间不少十个工作日”要求，现发布该项目征地启动公告补充公告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目的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（一）征地范围：拟征地面积约90亩，具体位置详见附件。

（二）征地目的：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鲤城区繁荣大道（笋江—内环路）段建设项目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民生基础设施建设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（三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涉及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该项目已于2020年11月19日至2020年11月25日由浮桥、金龙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。本公告为鲤城区繁荣大道（笋江—内环路）段项目征收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，补充公告时间为十个工作日，即2021年9月17日至2021年9月30日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街道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张贴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拟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社区居委会、集体经济组织及其他利害关系人，如对本项目征地启动公告补充公告有异议的，或对当时已签订的调查确认表和征地协议有不同意见的，应当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属地街道办事处提出；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鲤城区繁荣大道（笋江-内环路）段道路红线图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1 年 9 月 1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